

股票代碼
146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一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地 址：彰化縣埔鹽鄉番金路九十四號
電 話：(04) 7638-8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計師核閱報告.....		1-2
貳、合併資產負債表.....		3-4
參、合併綜合損益表.....		5
肆、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伍、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40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8
七、關係人交易.....		29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他.....		31-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7-42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四)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36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 (04) 2296-6234 Fax: (04) 2296-0607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前言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五)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投資同期間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其民國111年及110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8,012仟元及69,83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及2.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3,527仟元及24,296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6%及1.3%；其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015仟元及3,795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2%及9.4%；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111年及110年3月31日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7,803仟元及55,815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5%及1.6%；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69)仟元及(456)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0)%及(1.1)%。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 (04)2296-6234 Fax: (04)2296-0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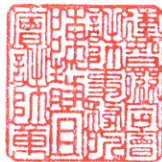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靜 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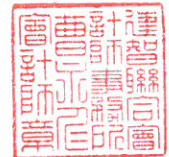
陳靜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8)台財證(六)第 550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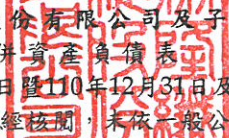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曹 永 仁

曹永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8001811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9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3月31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除110年12月31日外，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251,302	6.4	\$ 364,478	9.9	\$ 417,492	1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及八	142,534	3.6	148,660	4.0	101,835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286,952	7.3	351,723	9.6	294,258	8.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9,703	0.3	61,626	1.7	7,931	0.2
130x	存貨	六	878,701	22.4	707,459	19.2	521,419	14.7
1410	預付款項		86,478	2.2	73,787	2.0	96,366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58,518	9.2	56,040	1.5	37,247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87	0.1	4,635	0.1	3,178	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18,575	51.5	1,768,408	48.0	1,479,726	41.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914	—	914	—	—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	57,803	1.5	53,709	1.5	55,81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六及八	1,711,144	43.7	1,657,754	45.0	1,705,325	48.1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	26,100	0.7	95,166	2.6	69,526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及八	—	—	—	—	80,498	2.3
1780	無形資產		2,668	0.1	2,752	0.1	2,670	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63,117	1.6	71,469	1.9	82,193	2.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26,372	0.7	26,115	0.7	39,979	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9,235	0.2	8,642	0.2	32,127	0.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7,353	48.5	1,916,521	52.0	2,068,133	58.3
	資產總額		\$ 3,915,928	100.0	\$ 3,684,929	100.0	\$ 3,547,859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3月31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除110年12月31日外，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7,280	0.4	\$ 87,537	2.4	\$ 82,781	2.3
2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5,339	0.1	3,634	0.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9,840	0.3	9,728	0.3	15,720	0.4
2150	應付票據		6,828	0.2	1,677	—	10,602	0.3
2170	應付帳款		393,831	10.1	384,064	10.4	322,670	9.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79,009	4.6	194,496	5.3	168,275	4.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	1,065	—	811	—	2,174	0.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	8,613	0.2	8,613	0.2	9,135	0.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	2,955	0.1	20,552	0.6	14,708	0.4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七、八及九	297,812	7.6	296,960	8.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七、八及九	53,500	1.4	142,635	3.9	115,149	3.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48	—	1,705	—	4,008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8,020	25.0	1,152,412	31.3	745,222	21.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七、八及九	—	—	—	—	297,737	8.4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八及九	1,069,131	27.3	641,759	17.4	765,492	2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	18,130	0.4	18,130	0.5	18,115	0.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	22,831	0.6	75,074	2.0	56,160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	22,501	0.6	37,894	1.0	41,849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3,432	0.1	3,432	0.1	3,432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6,025	29.0	776,289	21.0	1,182,785	33.3
	負債總額		2,114,045	54.0	1,928,701	52.3	1,928,007	5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1,111,573	28.4	1,111,573	30.2	1,111,573	31.3
3200	資本公積	六	453,043	11.6	453,043	12.3	452,771	12.8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462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69	0.4	17,269	0.4	141,646	4.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6,981	5.8	183,077	5.0	(137,701)	(3.9)
3400	其他權益		(6,983)	(0.2)	(8,734)	(0.2)	(7,788)	(0.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01,883	46.0	1,756,228	47.7	1,615,963	45.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889	0.1
	權益總額		1,801,883	46.0	1,756,228	47.7	1,619,852	4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15,928	100.0	\$ 3,684,929	100.0	\$ 3,547,859	1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	\$ 809,419	100.0	\$ 781,257	100.0
5110	營業成本	六	680,625	84.1	625,898	80.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8,794	15.9	155,359	19.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698	5.6	57,351	7.3
6200	管理費用		28,362	3.5	32,499	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17	1.5	12,922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	(148)	—	1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029	10.6	102,920	13.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2,765	5.3	52,439	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	—	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	4,043	0.5	1,258	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1,489	1.4	(2,662)	(0.3)
7050	財務成本	六	(5,330)	(0.6)	(5,459)	(0.7)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	(469)	(0.1)	(456)	(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45	1.2	(7,306)	(0.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2,510	6.5	45,133	5.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	8,606	1.1	5,086	0.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3,904	5.4	40,047	5.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1	0.2	2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751	0.2	2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655	5.6	40,255	5.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904	5.4	\$ 39,653	5.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94	—
			\$ 43,904	5.4	\$ 40,047	5.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655	5.6	\$ 39,861	5.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94	—
			\$ 45,655	5.6	\$ 40,255	5.1
	每股盈餘(虧損)：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9	\$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9	\$	0.3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織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52,771	\$ 55,462	\$ 141,646	\$ (177,354)	\$ (7,996)	\$ 3,495	\$ 1,576,102	\$ 3,495	\$ 1,579,597
民國110年第一季淨利	-	-	-	-	39,653	-	394	39,653	394	40,047
民國110年第一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	-	208	-	208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2,771	\$ 55,462	\$ 141,646	\$ (137,701)	\$ (7,788)	\$ 3,889	\$ 1,615,963	\$ 3,889	\$ 1,619,85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53,043	\$ -	\$ 17,269	\$ 183,077	\$ (8,734)	\$ -	\$ 1,756,228	\$ -	\$ 1,756,228
民國111年第一季淨利	-	-	-	-	43,904	-	-	43,904	-	43,904
民國111年第一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1	-	1,751	-	1,751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3,043	\$ -	\$ 17,269	\$ 226,981	\$ (6,983)	\$ -	\$ 1,801,883	\$ -	\$ 1,801,8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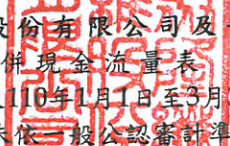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2,510	\$ 45,1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727	45,859
攤銷費用	3,370	3,0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8)	148
兌換利益	—	(1,455)
利息費用	5,330	5,459
利息收入	(12)	(13)
其他收入	—	(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7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2	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69	456
調整項目合計	58,533	53,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126	21,3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4,919	6,9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1,923	(3,492)
存貨(增加)減少	(171,242)	(57,87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694)	(30,7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8	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720)	(63,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12	1,07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51	6,86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767	86,0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流動	(18,208)	(2,973)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	1,4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3	2,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35)	94,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655)	31,6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2,388	129,965
收取之利息	12	13
支付之利息	(6,955)	(4,60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445	125,371

(續下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55)	(44,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	42
取得無形資產	-	(2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02,478)	4,0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93)	(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7)	(11,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33,155)</u>	<u>(51,4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5,393)	(11,067)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257)	12,16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40,714	(4,367)
租賃負債本金增加(減少)	(70,530)	(4,0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4,534</u>	<u>(7,29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4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113,176)</u>	<u>68,117</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478	349,3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302</u>	<u>\$ 417,49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1年3月31日與110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7年7月，主要業務為產銷供織布之化學纖維。本公司於民國81年8月18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87年4月4日正式掛牌上市。合併公司於民國109年增加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5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合併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企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3.31	110.12.31	110.3.31	
本公司	全聚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	—	99.9%	註一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100%	100%	100%	—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100%	100%	100%	—
聚茂生技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化妝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	—	45%	註二、註三

註一：係於民國108年11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已於民國110年3月經法院清算完結備查。

註二：係於民國109年4月向台中市政府申請設立登記，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5%股權少於半數之表決權，但考量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持有6%之股權，且聚康公司董事會係本公司部分董事成員佔多數組成，具有實際能力以片面主導攸關活動之權力，故本公司將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視為孫公司。

註三：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5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45%降至30%，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故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又於民國110年5月20日出售11%之股權，持股比例由30%降至19%，故自該日起喪失重大影響力。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3.31	110.12.31	110.3.31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0	\$ 280	\$ 351
支票存款	350	318	171
活期及外幣存款	250,672	363,880	274,295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	—	142,675
	<u>\$ 251,302</u>	<u>\$ 364,478</u>	<u>\$ 417,492</u>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之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金額為 USD5,000 仟元，其市場利率區間為 0.35%。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3.31	110.12.31	110.3.31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者			
遠期外匯合約	\$ 5,339	\$ 3,634	\$ —
	<u>\$ 5,339</u>	<u>\$ 3,634</u>	<u>\$ —</u>

合併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但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規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11 年 4 月	NTD (12,900)仟元 /JPY (50,000)仟元
111 年 4 月	NTD (12,880)仟元 /JPY (50,000)仟元
111 年 5 月	NTD (12,800)仟元 /JPY (50,000)仟元
111 年 5 月	NTD (12,875)仟元 /JPY (50,000)仟元
111 年 6 月	NTD (12,450)仟元 /JPY (50,000)仟元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3,263	\$ 149,389	\$ 102,564
減:備抵呆帳	(729)	(729)	(729)
	<u>\$ 142,534</u>	<u>\$ 148,660</u>	<u>\$ 101,835</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87,804	\$ 352,723	\$ 295,146
減:備抵呆帳	(852)	(1,000)	(888)
	<u>\$ 286,952</u>	<u>\$ 351,723</u>	<u>\$ 294,258</u>
催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19	\$ 7,319	\$ 7,319
減:備抵呆帳	(7,319)	(7,319)	(7,319)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預收票據月結 45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3.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14,409	\$ 14,431	\$ 2,104	\$ 28	\$ —	\$ 7,414	\$ 438,3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30)	—	(56)	—	—	(7,414)	(8,900)
攤銷後成本	\$ 412,979	\$ 14,431	\$ 2,048	\$ 28	\$ —	\$ —	\$ 429,486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69,956	\$ 29,943	\$ 1,243	\$ 848	\$ 122	\$ 7,319	\$ 509,4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47)	—	(52)	(169)	(61)	(7,319)	(9,048)
攤銷後成本	\$ 468,509	\$ 29,943	\$ 1,191	\$ 679	\$ 61	\$ —	\$ 500,383
110.3.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83,792	\$ 11,622	\$ 1,933	\$ 357	\$ —	\$ 7,325	\$ 405,0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444)	(97)	(70)	—	(7,325)	(8,936)
攤銷後成本	\$ 383,792	\$ 10,178	\$ 1,836	\$ 287	\$ —	\$ —	\$ 396,093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1.1-3.31	110.1.1-12.31	110.1.1-3.31
期初餘額	\$ 9,048	\$ 16,812	\$ 16,812
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60	148
本期提列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148)	—	—
本期沖銷	—	(8,024)	(8,024)
期末餘額	\$ 8,900	\$ 9,048	\$ 8,936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除下列說明外，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合併公司之應收貨款，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突遭某客戶跳票共計 8,024 仟元，本公司相關部門業務與法務皆同步展開保全之作業及實際行動，該信用損失已調整入帳。後續因已取得債權憑證，故爰先予以沖銷，但本公司並未拋棄訴追權利。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四) 其他應收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理賠收入	\$ —	\$ 51,365	\$ —
其他	9,703	10,261	7,931
	<u>\$ 9,703</u>	<u>\$ 61,626</u>	<u>\$ 7,931</u>

(五) 存貨

	111.3.31	110.12.31	110.3.31
商品	\$ —	\$ —	\$ 2,733
原料	132,993	95,507	96,904
物料	71,212	59,052	55,093
在製品	4	435	97
製成品	727,978	616,951	423,31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486)	(64,486)	(56,721)
	<u>\$ 878,701</u>	<u>\$ 707,459</u>	<u>\$ 521,419</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0,506	\$ 610,728
下腳收益	(1,041)	(65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000)	10,100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12,160	5,725
	<u>\$ 680,625</u>	<u>\$ 625,898</u>

2.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687,887 仟元、704,179 仟元及 597,454 仟元。

3.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原料及製成品市價回升，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3.31	110.12.31	110.3.31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914	\$ 914	\$ —
	<u>\$ 914</u>	<u>\$ 914</u>	<u>\$ —</u>

原本公司之孫公司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45% 降至 30%，因而喪失控制力。又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出售 11% 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30% 降至 19%，因而喪失重大影響力，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處分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股權，處分價款為 1,650 仟元，其處分利益為 77 仟元，帳列該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合併公司因喪失控制力而除列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2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18
存貨		2,486
預付款項		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201)
合約負債-流動	(808)
其他流動負債-流動	(427)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6,939</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投資關聯企業	\$ 57,803	\$ 53,709	\$ 55,81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1.3.31	110.12.31	110.3.31	111.3.31	110.12.31	110.3.31
<u>普通股股票</u>								
ADVANCE WISDOM LTD.	海外控股	塞席爾	\$ 13,921	\$ 12,794	\$ 13,351	20.0%	20.0%	20.0%
ALPHA BRAVE INC.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3,727	12,604	13,150	20.0%	20.0%	20.0%
TIME GLORY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6,611	15,362	15,905	11.1%	11.1%	11.1%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3,544	12,949	13,409	19.1%	19.1%	19.1%
			<u>\$ 57,803</u>	<u>\$ 53,709</u>	<u>\$ 55,815</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第一季及 110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季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分別為 57,803 仟元、53,709 仟元及 55,815 仟元，投資成本分別為 70,751 仟元、67,939 仟元及 67,939 仟元，除下列所述公司外，餘取得股權比例皆為 20.0%。

被投資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ALPHA BRAVE INC.、TIME GLORY CORP.及 CHAMPION LEGEND CORP.，於民國 111 年 2 月辦理增資共計投入 2,812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增資，對該各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列仍採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TIME GLORY CORP.及 CHAMPION LEGEND CORP.，於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辦理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20%分別降至 11.1%及 19.1%，雖持股比例未達 20%，但本公司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故列仍採權益法之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股權淨值增加 307 仟元，認為資本公積；另國外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實現，轉列處分損失 789 仟元。

原本公司之孫公司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45%降至 30%，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635)仟元。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出售 11%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30%降至 19%，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一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未依據經其他會計師核閱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未按持股比例份額表達)

	111 年第一季	110 年度	110 第一季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	(\$ 469)	(\$ 2,252)	(\$ 456)
	111.3.31	110.12.31	110.3.31
總資產	\$ 358,908	\$ 333,190	\$ 346,012
總負債	\$ 84	\$ 81	\$ 84
	111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一季	
收入	\$ —	\$ —	
淨利(損)	(\$ 2,801)	(\$ 2,724)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31	110.12.31	110.3.31			
自有土地	\$ 357,284	\$ 357,284	\$ 357,284			
房屋及建築	338,648	346,123	363,276			
機器設備	735,208	684,405	720,292			
其他設備	147,810	151,869	162,3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32,194	118,073	102,173			
	\$ 1,711,144	\$ 1,657,754	\$ 1,705,325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1.1.1 餘額	\$ 362,284	\$ 874,689	\$ 3,205,219	\$ 575,929	\$ 118,073	\$ 5,136,194
增添	—	344	12,799	2,412	14,121	29,676
處分	—	—	(2,589)	(5,696)	—	(8,285)
重分類	—	—	84,385	—	—	84,385
111.3.31 餘額	\$ 362,284	875,033	3,299,814	572,645	132,194	5,241,970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1.1.餘額	\$ 5,000	\$ 528,566	\$ 2,520,814	\$ 424,060	\$ 3,478,440	
折舊費用	—	7,819	30,898	6,461	45,178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2,491)	(5,686)	(8,177)	
重分類	—	—	15,385	—	15,385	
111.3.31 餘額	\$ 5,000	536,385	2,564,606	424,835	3,530,826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0.1.1. 餘額	\$ 362,284	\$ 866,391	\$ 3,577,078	\$ 564,954	\$ 95,345	\$ 5,466,052
增添	—	1,952	27,151	5,079	6,828	41,010
處分	—	—	(8,474)	(1,094)	—	(9,568)
110.3.31 餘額	\$ 362,284	\$ 868,343	\$ 3,595,755	\$ 568,939	\$ 102,173	\$ 5,497,494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1.1 餘額	\$ 5,000	\$ 497,128	\$ 2,856,063	\$ 400,756	\$ 3,758,947	
折舊費用	—	7,939	27,874	6,958	42,771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8,474)	(1,075)	(9,549)	
110.3.31 餘額	\$ 5,000	\$ 505,067	\$ 2,875,463	\$ 406,639	\$ 3,792,169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體廠房、升降設備及空調系統等，其耐用年限為 2 年至 50 年。

- 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提供抵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說明。
-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於民國 101 年首次適用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民國 110 年度因處分部分重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特別盈餘公積解除限制 2,485 仟元迴轉未分配盈餘。
-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取得二水鄉鼻子頭段 0491-0002 地號，借名登記於本公司董事楊文波(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前為監察人)名下。
-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投保金額分別為 3,282,154 仟元、3,284,439 仟元及 3,222,261 仟元。
- 民國 111 年第一季、110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92 仟元、1,685 仟元及 45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75%、1.69%~1.77% 及 1.73%。

(九)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13	\$ 4,512	\$ 84,385	\$ 116,510
增添	2,483	—	—	2,483
減少	(630)	—	—	(630)
重分類	—	—	(84,385)	(84,385)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9,466	\$ 4,512	\$ —	\$ 33,97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32	\$ 2,943	\$ 14,069	\$ 21,344
本年度折舊	804	429	1,316	2,549
減少	(630)	—	—	(630)
重分類	—	—	(15,385)	(15,385)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506	\$ 3,372	\$ —	\$ 7,878
帳面金額：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 24,960	\$ 1,140	\$ —	\$ 26,10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75	\$ 4,512	\$ 55,173	\$ 64,860
增添	15,127	—	—	15,127
減少	—	—	—	—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0,302	\$ 4,512	\$ 55,173	\$ 79,98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2	\$ 1,227	\$ 3,244	\$ 7,373
本年度折舊	741	429	1,918	3,088
減少	—	—	—	—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643	\$ 1,656	\$ 5,162	\$ 10,461
帳面金額：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 16,659	\$ 2,856	\$ 50,011	\$ 69,526

2. 租賃負債明細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955	\$ 20,552	\$ 14,708
非流動	\$ 22,831	\$ 75,074	\$ 56,16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	1.84%~ 2.89%	1.84%~ 2.89%	1.84%~ 2.89%

3. 本公司長期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倉庫、廠房之用地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民國 111 年至 121 年間屆滿，租約期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須保留予出租人；本公司於租約期滿後享有優先續租權。

本公司預計未來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仟元)：

期間	金額
1 年以內	\$ 3,475
1 年至 5 年	12,604
5 年以上	11,193
	\$ 27,272

4. 租賃負債/營業租賃

(1)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 年第一季	110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8	\$ 2,079	\$ 43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25	\$ 14,426	\$ 13,855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 —	\$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17	\$ 4,459	\$ 1,39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78	\$ 218	\$ 23

(2)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 年第一季	110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1,549	\$ 35,074	\$ 19,300

5. 售後租回資產：

(1)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出售所持有之機器設備並租回，售後租回合約價款為 55,068 元(未稅)，租賃期間為五年，並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依約付清所有租金及相關稅費且無其他違約時，該機器設備將無償移轉予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債務已全數清償，重分類至機器設備成本。

(2)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出售所持有之機器設備並租回，售後租回合約價款為 28,093 元(未稅)，租賃期間為五年，並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依約付清所有租金及相關稅費且無其他違約時，該機器設備將無償移轉予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債務已全數清償，重分類至機器設備成本。

(十)投資性不動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土地	\$ —	\$ —	\$ 173,360
減：累計減損	(—)	(—)	(92,862)
	\$ —	\$ —	\$ 80,498

本公司主要投資性資產內容如下：

標 的 物	租 期	承 租 人	111 年 第 一 季 租 金 收 入	110 年 第 一 季 租 金 收 入
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 之 120、162、163、304、305、306、331、333、334、335、336、700 號	109.11.1 ~112.10.31 (原租期)	高名煌	\$ —	\$ 14
			\$ —	\$ 14

1. 係本公司原預計作為極超細纖維複合絲、彈性纖維及紡絲設備之擴建用地，面積總計約 5.09 公頃（十二筆土地），其中約 5.07 公頃屬農牧用地，以監察人楊文波(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前)名義登記，並已辦妥信託占有及第二順位抵押權設定。該土地業已提供作為票券公司發行長期票券之擔保，唯配合下述 5 之出售事宜已塗銷抵押。
2. 本公司為求有效利用該土地，已先將上述土地出租，並依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經參考鑑價報告後提列減損 92,862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80,498 仟元，係委由外部鑑價專家進行評價。
4.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活化資產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等相關事宜，以不低於帳列金額 80,498 仟元為原則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簽訂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等 12 筆土地之出售合約，土地出售價格總價為 81,000 仟元(含稅)，扣除營業稅、土地增值稅並支付其相關處分費用，於民國 110 年 8 月已完成過戶程序。
6.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預付設備款	\$ 22,631	\$ 22,274	\$ 35,341
存出保證金	2,776	2,800	2,993
其他	965	1,041	1,645
	<u>\$ 26,372</u>	<u>\$ 26,115</u>	<u>\$ 39,979</u>

1. 民國 111 年第一季、110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78 仟元、700 仟元及 167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613%、1.585%~1.611%及 1.592%。

2.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短期擔保借款	\$ 17,280	\$ 87,537	\$ 82,781
	<u>\$ 17,280</u>	<u>\$ 87,537</u>	<u>\$ 82,781</u>
利率區間	1.75%	1.68%~1.75%	1.675%~1.79%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付薪資	\$ 55,425	\$ 73,624	\$ 27,061
應付設備款	30,142	27,422	29,803
應付董監酬勞	8,802	7,321	—
應付員工酬勞	8,580	7,321	—
其他應付費用	76,060	78,808	111,411
	<u>\$ 179,009</u>	<u>\$ 194,496</u>	<u>\$ 168,275</u>

(十四)負債準備

	111.3.31	110.12.31	110.3.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8,613	\$ 8,613	\$ 9,135
合計	<u>\$ 8,613</u>	<u>\$ 8,613</u>	<u>\$ 9,135</u>

1.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11.3.31	110.12.31	110.3.31
期初餘額	\$ 8,613	\$ 7,636	\$ 7,636
新增(減少)	—	977	1,499
期末餘額	<u>\$ 8,613</u>	<u>\$ 8,613</u>	<u>\$ 9,135</u>

2. 負債準備主要係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告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一年內使用。

(十五)應付公司債

	111.3.31	110.12.31	110.3.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188)	(3,040)	(2,263)
小計	<u>\$ 297,812</u>	<u>\$ 296,960</u>	<u>\$ 297,737</u>
減：一年內到期	(297,812)	(296,960)	—
	<u>\$ —</u>	<u>\$ —</u>	<u>\$ 297,737</u>

1.合併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1,000 仟元整，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97%，發行期間 5 年期，發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到期，自發行日起屆滿 5 年到期一次還本。

(2)合併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3)合併公司債係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2.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852 仟元、3,048 仟元及 852 仟元。

3.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保證費按年費率千分之十一計算，以一年為一期，每年應收保證費為 3,333 仟元。

4.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11.3.31	110.12.31	110.3.31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27.07	\$ 173,506	\$ 559,492	\$ 570,865
信用借款	112.05	25,000	25,000	25,000
小計		\$ 198,506	\$ 584,492	\$ 595,86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3,500)	(142,635)	(115,150)
		\$ 145,006	\$ 441,857	\$ 480,715
應付長期商業票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111.04	\$ 270,000	\$ 200,000	\$ 2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111.06	656,700	—	85,000
小計		\$ 926,700	\$ 200,000	\$ 285,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2,575)	(98)	(223)
		\$ 924,125	\$ 199,902	\$ 284,777
合計		\$ 1,069,131	\$ 641,759	\$ 765,492

1.長期擔保借款於民國 112 年 2 月至 127 年 7 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擔保借款約定償還。

2.長期信用借款於民國 112 年 5 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信用借款約定償還。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一季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原約定書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111 年 1 月 13 日，因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一季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符合票據金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形，並提供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認可之其他擔保品等，依授信程序約定申請辦理分別展延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0 日及 112 年 1 月 13 日，目前均符合展延條件，爰列長期借款。

- 4.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第一季、110年度及110年第一季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原約定書到期日分別為民國112年3月10日、111年1月13日及111年1月13日止，因民國111年第一季、110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符合票據金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形，並提供聚泰公司及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認可之其他擔保品等，依授信程序約定申請辦理分別展延至民國113年3月10日、112年1月13日及112年1月13日，合併公司於各期間內均符合展延條件，爰列長期借款。
- 5.民國111年第一季、110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擔保借款及信用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39%~1.82%、1.38%~1.82%及1.25%~1.82%。
- 6.民國111年第一季、110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應付長期票券利率區間分別為1.738%~1.988%、1.788%及1.838%~1.938%。
- 7.民國110年度已出售古坑土地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十)說明。
- 8.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及九說明。

(十七)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除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補提差額15,179仟元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外，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9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 確定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1,848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民國95年6月5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對委任經理人設立退休基金專戶，退休基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0日將委任經理人退休金轉購養老型儲蓄險計22,779仟元，於民國108年1月原總經理屆齡退休，移轉經理人退休金儲蓄險6,455仟元及由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專戶撥付700仟元，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委任經理人設立退休基金專戶餘額為43仟元。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第一季列報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11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 90	\$ 107
推銷費用	10	14
管理費用	36	42
研究發展費用	7	8
	<u>\$ 143</u>	<u>\$ 171</u>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一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11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 1,566	\$ 1,499
推銷費用	279	287
管理費用	432	434
研究發展費用	106	106
	<u>\$ 2,383</u>	<u>\$ 2,326</u>

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十八)股本

1.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均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1,111,573 仟元，均為 111,1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九)資本公積

	111.3.31	110.12.31	110.3.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6,754	\$ 266,754	\$ 266,75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187	99,187	99,187
員工認股權 - 已失效	21,411	21,411	21,411
庫藏股票交易	1,900	1,900	1,900
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62,631	62,631	62,631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853	853	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307	307	35
	<u>\$ 453,043</u>	<u>\$ 453,043</u>	<u>\$ 452,771</u>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之精算師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9.15 認列酬勞成本 27,45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6,744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20,709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0.95 認列酬勞成本 71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11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702 仟元。

5.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失效，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5,154 仟元。
6.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4 日行使賣回權，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31,360 仟元。
7.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4 日到期，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4,369 仟元。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4.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09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
	\$ —	

5.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為本期淨利，依章程應先彌補虧損之，故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另為改善財務結構，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如下：迴轉解除受限制之「特別盈餘公積」46,390 仟元後，本期待彌補虧損為 130,964 仟元，再以「法定盈餘公積」55,462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75,502 仟元彌補虧損，上述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後之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另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8347 號規定，本公司如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應優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提列，始得分派盈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累積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加:可迴轉解除受限制之特別盈餘公積(註 1)		2,485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淨影響數		2,714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77,878		
未分配盈餘		183,0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308)		
減:補足 109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註 2)	(75,5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9,26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89,267)	\$	0.80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u>資本公積分配案</u>			
	<u>110 年度</u>			
發行股票溢價	\$	266,75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1,890)	\$	0.1969
分配後餘額	\$	244,865		

註 1:110 年迴轉已處分解除受限制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 2:依台財政一字第 0910128347 號規定，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應優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提列，始得分派盈餘。

有關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二十一)營業收入淨額

	111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一季
銷貨收入	\$ 814,653	\$ 783,724
銷貨退回及折讓	(5,234)	(2,467)
銷貨淨額	\$ 809,419	\$ 781,257
	<u>111 年第一季</u>	<u>110 年第一季</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809,419	\$ 781,257
	\$ 809,419	\$ 781,257
(1)收入細分		
	<u>111 年第一季</u>	<u>110 年第一季</u>
主要產品		
原絲	\$ 248,904	\$ 189,427
加工絲	450,320	402,171
醫材類	51,213	50,249
其他	58,982	139,410
	\$ 809,419	\$ 781,257

收入認列時點

	111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收入時認列時點		
銷售商品—於某一時點	\$ 809,419	\$ 781,257
	<u>\$ 809,419</u>	<u>\$ 781,257</u>

(2)合約餘額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來自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 9,840 仟元、9,728 仟元及 15,720 仟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 145	\$ 98
其他收入-其他	3,898	1,160
	<u>\$ 4,043</u>	<u>\$ 1,25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92)	(\$ 1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852	(2,261)
什項支出	(566)	(382)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1,705)	—
	<u>\$ 11,489</u>	<u>(\$ 2,662)</u>

3. 財務成本

	111年第一季	110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	\$ 6,000	\$ 6,07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70)	(617)
	<u>\$ 5,330</u>	<u>\$ 5,459</u>

(二十三)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11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0,985	\$ 25,367	\$ 86,352
勞健保費用	6,543	2,419	8,962
退休金費用	1,655	871	2,526
其他福利費用	3,145	1,224	4,369
折舊費用	43,893	3,834	47,727
攤銷費用	3,321	49	3,370

	110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450	\$ 24,130	\$ 83,580
勞健保費用	5,564	2,067	7,631
退休金費用	1,606	891	2,497
其他福利費用	2,634	1,021	3,655
折舊費用	41,625	4,234	45,859
攤銷費用	2,997	15	3,01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合併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及收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轉讓，其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能由審計委員會負責。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第一季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111年及110年第一季估列金額分別為2,520仟元及0仟元。若次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合併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14,642仟元及0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16,486仟元，與認列費用估列差異為1,844仟元，將認列為民國111年度之損益。

依民國110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及民國110年8月20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0仟元，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所得稅	\$ 254	\$ 705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4	705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52	434
與虧損扣抵產生及迴轉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000	3,9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606	\$ 5,086

2.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一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費用皆為 0 仟元。

3.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1) 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8 年度	118 年度	\$ 33,296 (已核定)

(2) 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1 年度	111 年度	83 (已核定)
102 年度	112 年度	4,034 (已核定)
103 年度	113 年度	3,971 (已核定)
104 年度	114 年度	10,884 (已核定)
105 年度	115 年度	76,073 (已核定)
106 年度	116 年度	76,612 (已核定)
107 年度	117 年度	73,305 (已核定)
108 年度	118 年度	136,258 (已核定)
109 年度	119 年度	15,306 (申報數)
110 年度	120 年度	42,634 (預計申報數)
		\$ 439,160

4.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民國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111 年第一季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年度淨利(損)	\$ 43,904	111,157	\$ 0.39
	110 年第一季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仟 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年度淨利(損)	\$ 39,653	111,157	\$ 0.36

(二十六) 淨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3.31	110.3.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676	\$ 41,010
減：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	(13,9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422	46,81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0,142)	(29,803)
本期支付現金	\$ 26,955	\$ 44,083

(二十七)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01.0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3.31 餘額
短期借款	\$ 87,537	(\$ 70,257)	\$ —	\$ 17,280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3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4,492	(385,986)	—	198,506
長期應付票券	200,000	726,700	—	926,7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95,626	(70,530)	690	25,786
	<u>\$ 1,267,655</u>	<u>\$ 199,927</u>	<u>\$ 690</u>	<u>\$ 1,468,272</u>
	110.01.0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3.31 餘額
短期借款	\$ 70,614	\$ 12,257	\$ —	\$ 82,871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3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0,231	(4,366)	—	595,865
長期應付票券	285,000	—	—	285,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9,769	(4,028)	15,127	70,868
	<u>\$ 1,315,614</u>	<u>\$ 3,863</u>	<u>\$ 15,127</u>	<u>\$ 1,334,60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周文東	合併公司董事長
楊文波	合併公司董事(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前為監察人)
賴明毅	合併公司副總經理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 100% 持股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 100% 持股子公司。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副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起對聚康公司喪失控制力)
互聯思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聚康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起對聚康公司喪失控制力，後續交易不屬於關係人交易。)

聚隆纖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聚隆纖維(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係聚隆纖維(股)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11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一季
互聯思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360
	\$ —	\$ 360

2.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1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一季
互聯思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883
	\$ —	\$ 883

3. 背書保證情形

(1)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3.31	110.3.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94,015	\$ 1,172,940
	\$ 1,294,015	\$ 1,172,940

(2) 合併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3) 合併公司董事長周文東、董事楊文波(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前為監察人)、副總經理賴明毅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民國 106 年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連帶保證人，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解除連帶保證。

4. 其他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決議，應就董監事為擔保公司之貸款保證，按擔保金額提撥 1% 為董監事連保酬勞並依個別保證期間計算，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信用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1% 調降為 0.5%，抵押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0.5% 降為 0.25%，民國 111 年第一季、110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董監事連保酬勞分別為 567 仟元、1,282 仟元及 346 仟元。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 5,427	\$ 2,791
退職後福利	13	12
合計	\$ 5,440	\$ 2,803

八、 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1.3.31	110.12.31	110.3.31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125,887	\$ 145,995	\$ 117,846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67,753	56,040	69,374	短期借款、科專保證、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251	1,169,569	1,233,039	長期借款、應付長(短)期票券
投資性不動產	—	—	80,498	應付長(短)期票券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642	774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u>\$ 1,293,891</u>	<u>\$ 1,380,246</u>	<u>\$ 1,501,531</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原料或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448,260 仟元、JPY333,007 仟元及 USD541 仟元。

(二) 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擔任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土地銀行 14,015 仟元、兆豐銀行 130,000 仟元、兆豐票券 1,100,000 仟元、台中商銀 5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人(合計 1,294,015 仟元)。

(三) 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發生訴訟未決案件如下：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與「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之排除侵害專利權訴訟案，「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主張聚泰公司所實施之生產技術侵害奧地利商·蘭仁公司發明之專利，因此對聚泰公司及其代表人提起應銷毀該專利生產之產品並應給付新台幣 10,000 仟元之連帶賠償，現待法院所選定本案鑑定機構函覆是否能依鑑定手冊內容鑑定，並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就專利有效性為言詞辯論，依律師之估計聚泰公司可能發生最大損失金額為 10,000 仟元與利息及訴訟費用。

(2) 「奧地利商·蘭仁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向智慧局申請更正中華民國發第 183025 號專利，刪除部分所載項目獲准，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以該更正不合法為由向智慧局提起舉發，案經智慧局審查，做成「請求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聚泰公司不服，提起訴願，遭經濟部駁回訴願，乃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判決駁回。聚泰公司不服原判決，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聲明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作成 109 年度上字第 1187 號判決，駁回聚泰公司上訴。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向智慧局提出舉發，以蘭仁公司所有之中華民國發明第 183025 號專利說明書之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並於 110 年 6 月 9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提出補充理由書，主張係爭專利之說明書及請求具有應撤銷專利之事由，現待智慧局審理。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及 2 月 14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獲准許，惟「奧地利商·蘭仁公司」認該命令有撤銷事由存在，故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裁定撤銷秘密保持命令。聚泰公司表示不服，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抗告、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提呈民事抗告補充理由，現待法院裁定。

(四) 合併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新增購置生產設備，已簽訂購置機器設備之總額計 NTD55,628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機器設備購置款 NTD 30,153 仟元(含稅)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一)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除外)且除衍生性金融負債外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1.3.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339	\$ 5,339	\$ 5,339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280	17,280	17,280	—	—
應付款項	579,668	579,668	577,890	1,778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97,812	300,000	300,000	—	—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8,506	198,506	53,500	124,208	20,798
應付長期票券	924,125	926,700	—	926,70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5,786	27,272	3,475	12,604	11,193
	<u>\$ 2,048,516</u>	<u>\$ 2,054,765</u>	<u>\$ 957,484</u>	<u>\$ 1,065,290</u>	<u>\$ 31,991</u>
110.12.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3,634	\$ 3,634	\$ 3,634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7,537	87,537	87,537	—	—
應付款項	580,237	580,237	577,867	2,370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96,960	300,000	—	3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84,492	584,492	142,635	295,607	146,250
應付長期票券	199,902	200,000	—	200,00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95,626	100,304	22,160	67,100	11,044
	<u>\$ 1,848,388</u>	<u>\$ 1,856,204</u>	<u>\$ 833,833</u>	<u>\$ 865,077</u>	<u>\$ 157,294</u>

110.3.31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 金 流 量	110.3.31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2,781	\$ 82,781	\$ 82,781	\$ —	\$ —
應付款項	501,547	501,547	492,009	9,538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97,737	300,000	—	300,000	—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95,865	595,865	115,149	316,831	163,885
應付長期票券	284,777	285,000	—	285,00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0,868	72,424	15,103	52,357	4,964
	<u>\$ 1,833,575</u>	<u>\$ 1,837,617</u>	<u>\$ 705,042</u>	<u>\$ 963,726</u>	<u>\$ 168,84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一季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11 年第一季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 - 1%	4,829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 - 十個基本點	359 仟元
110 年第一季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 - 1%	4,956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 - 十個基本點	315 仟元

(三)公允價值估計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5.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6.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5)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資產法等方法於每一財務報導日重新衡量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

7.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8.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係以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03.31

	帳面	公允價值			合計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4	\$ —	\$ —	\$ 914	\$ 914

111.03.31

	帳面	公允價值			合計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 5,339	\$ —	\$ 5,339	\$ —	\$ 5,339

110.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合計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4	\$ —	\$ —	\$ 914	\$ 914

110.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合計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 3,634	\$ —	\$ 3,634	\$ —	\$ 3,634

(四)財務風險管理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320	28.56	\$	16,948	27.75	\$	17,672	28.48
歐元		67	32.12	—	—	—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5	28.47	—	—	—	—	—	—
日圓		4,400	0.25	44,00	0.25	—	—	—	—
歐元		97	31.52	97	31.52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08	27.92	\$	278	27.88	\$	288	28.5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1	28.80	99	28.49	195	28.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 111 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六。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11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一季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亞洲	\$ 631,290	78.0	\$ 513,829	65.7
美洲	156,831	19.4	214,556	27.5
歐洲	18,637	2.3	1,248	0.2
非洲	2,661	0.3	51,624	6.6
	<u>\$ 809,419</u>	<u>100.0</u>	<u>\$ 781,257</u>	<u>100.0</u>

(三) 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係紡織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無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 目(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9)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 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貸與限 額(註 7)	貸與總 額(註 7)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 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71,000	171,000	—	1.8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180,188	720,75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如下：

(一)業務往來者：

1.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20%。

2.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6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10%。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20%。

2.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1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10%。

(三)資金貸與累計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一)及(二)項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為限，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 條第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 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441,506	1,294,015	1,294,015	905,914	—	71.81%	1,801,883	Y		
1	聚泰環保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481,899	315,000	—	—	—	—	481,899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1)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 為限。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 為限。

(2)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但對於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母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50% 為限。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但對於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母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50% 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 Y。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648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623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8%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068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人力支援(成 本費用減項)	2,533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3%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753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2%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製成品進貨	6,284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份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集團內依母公司整體考量營運狀況，故未受收款條件之限制。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民國 111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750,000	750,000	52,000,000	100.0%	321,266	(15,217)	(15,217)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27,500	27,500	3,000,000	100.0%	34,486	1,015	1,015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7,307 (USD542 仟元)	16,463 (USD512 仟元)	—	20.0%	13,921	(682)	(137)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7,050 (USD534 仟元)	16,206 (USD504 仟元)	—	20.0%	13,727	(666)	(133)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20,036 (USD625 仟元)	19,184 (USD595 仟元)	—	11.1%	16,611	(983)	(109)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358 (USD510 仟元)	16,086 (USD500 仟元)	—	19.1%	13,544	(470)	(90)	採權益法 之投資

註1: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度第一季：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周紹華		6,466 仟股	5.81%
賴明毅		6,047 仟股	5.43%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表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914	19.00%	91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